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0)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09-16 发布

2026-09-16 实施

前言

本规则文件由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CF）发布，版权归 CCF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CF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本文件持续修订，如需获取最新版本，请登录 CCF 网站（www.fyjt.org）获取，或联系邮箱（fyjcrz@163.com）获取。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 CCF 相关认证工程师。

本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首次发布。

修订页

[illegible]

目 录

1. 目的
 2. 适用范围
 2. 适用范围与依据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 初次认证程序
 5. 监督审核程序
 6. 再认证程序
 7. 特殊审核程序
 8. 暂停或撤销、注销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要求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综合审核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 其他信息公开与报告
- 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目的

制定本规则是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适用范围与依据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也有效。

本规则是机构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3、机构基本要求和认证人员的要求

-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资质。
- 3.2 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工序良俗。
- 3.3 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正式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资格；其他认证人员如申请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策划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等，应经确认满足机构确定的能力要求。
- 3.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机构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 2) 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 5) 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司范围、地址等。
- 6) 认证收费标准。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4.1.2 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 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适用时）；
- 3)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重要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多场所活动（应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活动分包情况；
- 5) 对于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的理由说明；
- 6) 质量方针、目标和范围，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化（适用时）；
- 7)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清单或说明；
- 8)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 3 个月；
- 9) 一年内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10)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1)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3 应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4.1.4 应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所获得的相应资质、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在建项目）、资质所对应的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1.5 对符合 4.1.3、4.1.4 要求的，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6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4.1.7 签证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通报：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工程项目）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c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须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e 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和服务通过认证。
- 5) 拟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
-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通过申请评审的，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款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4.2 审核策划

4.2.1 审核方案

4.2.1.1 机构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4.2.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个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4.2.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认证依据标准的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认证依据标准所有要求。

4.2.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4.2.2 审核时间

4.2.1.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4.2.1.2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场所、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越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2.1.3 整个审核时间中，包括编写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符合项验证以及认证决定等时间，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人日数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4.2.1.4 多场所的抽样方案

1) 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QMS 风险的评价。

3)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a)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b) 监督审核： $Y = 0.6\sqrt{X}$

c) 再认证审核： $Y = 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4)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

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4.2.1.1, 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4.2.2. 审核组

4.2.2.1 应当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 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 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 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 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 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 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 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 至少 1 名机构的专职审核员, 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 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 不计入审核时间, 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 其重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 不计入审核时间, 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 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4 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 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 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 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4.2.2.5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4.2.3. 审核计划

4.2.3.1 审核前应制定的审核计划,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 审核员/技术专家应标明注册证书号及相关专业代码; 兼职审核员、专家应注明其工作单位)。

4.2.3.2 通常情况下, 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如果质量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 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 但应和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

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但应确保所抽样的现场可以覆盖其申请的认证范围，对已竣工的项目应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样确保审核证据的完整性和充分性。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并考虑轮班作业班次安排。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组（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4.3.2.1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4.3.2.2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质量管理退休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从事的原最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化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 3)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运行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4)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 结合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6)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4.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本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机构已对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的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级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4.3.3.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为实现总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最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3.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机构报告。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申请组织的质最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法规行为。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4.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4.4.2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4.4.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4.4.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4.5. 审核报告

4.5.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要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认证机构名称。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4) 审核准则。

5)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6)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7)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8)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9)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10)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事实情况。

11) 应对审核发现进行综合描述。

12)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新的的审核证据。

4.5.2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事实证据或记录。

4.5.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4.6. 认证决定

4.6.1 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并保持认证决定记录。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规定所需要信息。
-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①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 ②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③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许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对其他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 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6.6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www.cnca.gov.cn）。

4.6.7 认证机构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4.6.8 认证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

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4.1.2 中的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认证委托人的 QMS 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9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4.6.10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6.11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4.6.8 要求的，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监督审核程序

5.1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30%。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2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

否有变更。

2) 按 4.3.3.2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质量目标及质量绩效信息。质量目标及绩效没有实现的, 获证组织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 及时制定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 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这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5.8 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 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机构应按 4.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 制定再认证计划由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时间应按 4.2.2 的要求, 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风险类型情况确定, 不少于依据文件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在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70%。当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管理机构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如法律的变更)时, 再认证应该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 机构应规定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的时限。验证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

6.4 机构按照 4.6 条要求作出认证决定, 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原证书到期前,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

和纠正措施，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6.6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QMS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QMS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Q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Q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6.7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QMS 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7、特殊审核程序

7.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7.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 (1) 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任何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8、暂停或撤销、注销认证证书

8.1 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和本规则的规定，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反映组织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 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8.2.3 暂停期间,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 机构应恢复其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4 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 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 注销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9、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2)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

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不包括施工现场）。

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表述，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4) 证书编号。

5) 机构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 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在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

9.3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 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需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综合审核

10.1 对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1.4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如 7.2 条第 3 项）、被发证的机构撤销证书的（如 7.3 条），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2、受理组织的申诉（投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应予以保密。

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3、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其他信息公开与报告

14.1 机构应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14.2 机构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在颁发证书后，按照国家认监委要求将认证机构相关信息报送至认监委。

14.3 机构通过网站（www.fyjt.org），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路径。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小小类	分类名称	备注
28				建设业	
	28.01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1.00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2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2.00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3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28.03.01		公路工程建设	
		28.03.02		铁路工程建设	
		28.03.03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28.04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01		市政共用工程建设	
		28.04.02		电力和电信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02.01	电力工程建设	
			28.04.02.02	通信工程建设	
	28.05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5.01		水利工程的建设	
			28.05.01.01	港口与航道工程建设	
			28.05.01.02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28.05.02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5.02.01	矿山工程建设	
			28.05.02.02	冶金工程建设	
	28.06			拆除及场地准备	
		28.06.01		拆除	
		28.06.02		场地准备	
		28.06.03		钻孔和钻探测试	
	28.07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28.07.01		电气安装	
		28.07.0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28.07.03		其他建筑安装	
			28.07.03.01	机电工程建设	
			28.07.03.02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	

	28.08			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8.01		抹灰	
		28.08.02		木工安装	
		28.08.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28.08.04		涂装和玻璃安装	
		28.08.05		其他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9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28.09.01		屋顶工程	
		28.09.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	
			28.09.02.01	核工程建设	
			28.09.02.02	特种工程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有效人数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则	

注：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审核时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指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 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